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吳易儒

電話：03-3322101轉5781

電子信箱：1001099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201023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及發布令各1份。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行政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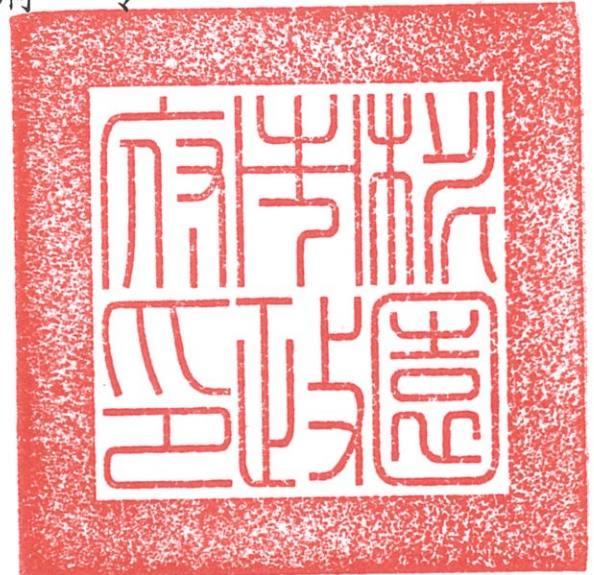
市長張善政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20102323號
附件：「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修正「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市長張善政

裝

訂

線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112年5月15日府都設字第1120102323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都市設計審議，除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如下：
 - (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 (二)都市計畫內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但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都市計畫內各級私立學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者。
 - (五)都市計畫內建築基地增加建築容積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者。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 四、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應檢附申請書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報告書格式及審議流程，由本府定之。
- 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以下簡稱都審會)第一審議會審議：
 - (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建築基地面積達四千平方

公尺以上。

(二)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三)都市計畫內公有建築物或各級私立學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高層建築物。

(五)都市計畫規定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工程需經都市設計審議。

(六)其他經都市計畫指定區域(文化、古蹟或重點景觀等)或經都審會第二審議會決議應提送第一審議會審議。

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提送都審會第二審議會審議：

(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四千平方公尺。

(二)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三)都市計畫內公有建築物或各級私立學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

(四)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提請都市設計審議。

七、基地面積未達二千平方公尺，且涉及下列審議事項之一，應併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免提送都審會審議：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案件。

(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建築物高度放寬申請案件。

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送都審會審議：

(一)第五點第五款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經主辦機關自訂

審查程序報本府核准，並於設計階段邀集本市都審會三位委員(至少含都市設計、景觀設計、專家學者各一人)審查。

(二)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面積未達基地面積百分之五，且未達三百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準容積率百分之十。

(三)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或臨時性建築物等。

(四)基地面積未達二千平方公尺申請案件。

九、都市設計審議涉及都市更新之案件，得與都市更新聯席審議。

十、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申請人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三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向本府申請核備，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

十一、申請人應自收受本府核備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但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都市設計審議涉及都市更新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本府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採協議合建者，申請人應自收受本府事業計畫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築執照者，其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函失其效力。